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名称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广州市南沙区委员会			
预算整体情况		部门预算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收入来源	预算金额（万元）
		基本支出	120.49	财政拨款	15,524.56
		项目支出	15,404.07	其他资金	0.00
		事业发展性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按预算级次划分	预算金额（万元）
		财政专项资金	0.00	区本级使用资金	15,524.56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0.00	拟用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0.00
总体绩效目标		加强企业互相交流对接活动，促进供应链产业链对接，开展专题讲座、主题培训；接待国内外商协会及各地贸促机构、组织各地经济协作部门互访交流等经贸活动；落实中国-荷兰商务理事会广州联络办公室秘书处各项工作任务，促进南沙与荷兰乃至欧盟国家的经贸交流合作，助力招商引资工作；为区内企业做好原产地证等商事证明出证认证的签发服务及其它涉外经贸交流对接事务工作，服务外资外贸专班工作；组织企业参加“广博会”、“海博会”、“食品展”等展会展览活动；根据德南府法【2013】117号关于贯彻实施《广州市政府部门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办法》的通知，聘请法律顾问为本单位重大决策、重大具体行政行为、规范性文件制定等提供法律意见，提高依法行政的水平和能力；平远县、雷州市、徐闻县对口帮扶工作，漳平市对口合作工作。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的资金（万元）	期望达到的目标（概述）
		提升南沙自贸区整体影响力和知名度	组织企业参加各类展会展览活动	43.00	通过展会宣传南沙区自贸区形象及自贸区企业产品，助力企业拓市场增订单
		建设法治机关	聘请法律顾问	18.00	实现100%依法开展机关管理工作
		对口帮扶梅州平远、湛江雷州、徐闻，对口合作龙岩漳平	开展对口帮扶、对口合作工作	15,263.77	完成对口帮扶、对口合作工作任务
		帮助企业排忧解难提升竞争力	服务企业工作	20.00	通过培训、参展、经贸活动、办理原产地证等商事证明签发服务，落实中国-荷兰商务理事会广州联络办公室秘书处各项工作任务，助力招商引资及内外贸发展，帮助南沙企业提升国际国内市场竞争力和知名度
其他需完成的任务（可选填）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支出率%	预算支出率	95%
		时效指标	财政资金拨付及时性	财政资金拨付及时性	100%
			资金支付程序规范性	资金支付程序规范性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改善	加强经贸合作；提升企业国际国内市场竞争力和知名度；提高依法行政的水平和能力；完成对口帮扶、对口合作工作任务。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